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6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的仓储项目建设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1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因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十年。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川仓储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3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氟非尼酮胶囊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与中南大学联合申请的氟非尼酮胶囊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批件同意按临床研究方案进行一项评价国人健康受试者口服氟非尼酮后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单次给药、剂量递增、随机、双盲双模拟、安慰剂及阳性药对照试验临床研究。公司将逐步开展I、II、III期临床研究。

氟非尼酮属于化药1.1类新药,目前国内外均无上市产品。氟非尼酮能通过抗纤维化机制有效抑制肝纤维化的发展,毒副作用低,适用于肝纤维化的患者。预期氟非尼酮能减轻肝脏的炎症反应、减少胶原在肝脏中的沉积,从而有效治疗肝纤维化,延缓慢性肝病患者发展至终末期肝病的进展,将解决该类疾病缺乏临床有效药物问题,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公司将按照国家临床试验的要求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后续临床试验是否成功、未来是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6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的仓储项目建设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1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因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十年。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川仓储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6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的仓储项目建设需要,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1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因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十年。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先生及潘俊玲女士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川仓储的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1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因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